

河南省林业局文件

豫林计〔2021〕104号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林业主管部门、有关县（市）林业局，局属有关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促进预算科学精准编制和规范高效执行，根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9号）和《河南省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1号），我局组织编制了2022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包括林业科技推广、湿地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林木良种培育等5项，省级财政专项包括科学绿化试点示范、湿地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区建设、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科技兴林、国有林场生产扶持、林业科技推广、优质林木种苗培育扶持、林木种质资源建设、林下经济发展、生态国有苗圃生产扶持等11项。

二、申报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结合《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建设任务和当前我省林业发展中心工作，因地制宜，统筹安排，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规定内容组织好项目审查和申报工作；项目单位要据实编制项目标准文本（见附件），文本中要明确立项依据、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和范围、投资估算和绩效目标，尤其是项目投资估算要合理、合规，并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二）各地、各有关单位所申报项目要以林业部门文件统一汇总、逐级上报。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地、各有关单位应对本单位上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对不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项目和逾期上报的项目将不予安排。

（三）项目批准实施后，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内容、补助标准和补助对象及时拨付资金至项目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标准文本确定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禁擅

自改变建设内容。项目结束后，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建设项目预期的绩效目标组织检查验收，并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上报省林业局。

三、报送时限

各地、各有关单位务于2021年10月15日前将项目申报文件及相关材料分别报送至省林业局规划财务处和各项目主管处室、单位。

联系方式：省林业局规划财务处 （0371）65956021

- 附件：
1. 项目申报标准文本（范本）
 2. 2022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申报指南
 3. 2022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申报指南
 4. 2022年中央财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项目申报指南
 5. 2022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6. 2022年中央财政重点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7. 2022年省级财政科学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8. 2022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申报指南
 9. 2022年省级财政自然保护区项目申报指南
 10. 2022年省级财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项目申报指南
 11. 2022年省级财政科技兴林项目申报指南

12. 2022 年省级财政国有林场生产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13.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14. 2022 年省级财政优质林木种苗培育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15. 2022 年省级财政林木种质资源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16. 2022 年省级财政生态国有苗圃生产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17.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下经济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2022 年中央（省级）财政林业发展项目 *****项目申报书编制大纲

（封面）

中央（省级）财政*****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正文）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一）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

（二）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项目实施责任人）。

（三）项目实施范围与期限。

（四）立项依据。

（五）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二、建设必要性及条件分析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二）项目区建设条件分析（包括地理位置、水文、土壤、立地条件、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承建单位

情况等，根据项目类别与特点，选择与项目相关的建设条件进行分析）。

三、主要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总体布局，具体实施范围。

（二）项目区划。

（三）项目建设任务、内容。

（四）主要技术措施。

四、投资估算

包括估算依据、取费标准、投资估算，对涉及的项目内容，列出项目投资估算清单，投资估算要细化、合规合理，筹资渠道、保障措施、管理制度要切实可行。

五、绩效目标

以实施项目为单位，分别就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方面提出具体目标和考核指标。项目提出的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应科学、合理，可量化、可考核。（具体详见附件：2022年中央（省级）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保障措施

围绕各类项目的具体实施，从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保障、技术支撑、资金投入管理机制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创新之处。

七、成效分析

从总结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的效果，进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八、必要的附表、附件与附图

2022 年中央(省级) 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中央(省级) 补助金额(万元)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质量指 标			
				
	时效指 标				
				
	成本指 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填报相关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内容明确、清晰、可行、可考核。

项目投资估算表（参考）

项目单位：

单位：万元，公顷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一					
1					
2					
3					
二					
1					
2					
3					
4					
三					
1					
2					
四					
1					
2					
3					
五					
1					

附件 2

2022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申报条件

(一) 国家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机构(局、站、中心);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国际重要湿地名录的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机构。

(二) 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齐备、用地权属清晰、四至范围明确。

(三)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管控要求。不得与中央基本建设投资支持的内容重复申报,已安排但 2021 年未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单位不申报。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 **湿地保护与恢复**。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湿地植被恢复修复、湿地地形地貌修复、河湖水系连通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增加湿地面积,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以及开展必要的监测、巡护、宣教等活动。

(二) **退耕还湿**。主要用于对没有权属争议、不属于基本农田、不在第二轮土地承包范围内且具有还湿水源保障条件的耕地或目前围垦难度大、功能持续退化、生态状况恶化、土壤重金属

污染严重的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耕还湿国家补助标准为每亩1000元，标准不够退耕成本的，各地可根据需要申请市县财政配套完成。

(三)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主要是在国家重要湿地、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提高湿地及周边社区群众对湿地候鸟保护的意识。

三、项目申报要求

(一) 项目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按要求编报《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申报书》、《2022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 项目资金额度

1. 湿地保护恢复：每个项目500-1000万元。
2. 退耕还湿：按计划任务申报资金，每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
3.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每个项目不超过2500万元。

(三)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1年

联系人：张玉洁

电 话：65922280

电子信箱：baohch@126.com

附件 3

2022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申报条件

- (一) 非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含分局）。
- (二) 自然保护区内用地权属清晰，四至范围明确；机构健全、人员齐备。
- (三) 必须符合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管控要求，建设内容不得与中央基本建设投资支持的内容重复。
- (四) 已安排但未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得申报。

二、项目建设内容

各项目实施内容可以包含以下一个或多个指出方向：

- (一)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系统、重点物种和生物多样性有效保护。
- (二) 结合主要保护对象及其栖息地现状，对受损的栖息地开展生态修复与治理。
- (三) 开展特种救护及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
- (四) 开展专项调查和监测。
- (五) 开展必要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提高自然保护区及周边社区民众保护意识。

三、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额度。每个项目资金额度原则上按 300 万元申报。

(二)项目实施期限为 1 年。

联系人：赵新振

电 话：0371-65935506 13938259055

邮 箱：115435329@qq.com

附件 4

2022 年中央财政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植物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通知》（办规字〔2020〕73号）要求，自2021年起中央财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金将按照项目法进行申报和管理。所有项目必须提前编制项目申报书，按要求审查入库报送国家。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编制如下指南，请各符合条件机构按照以下要求编报项目申报书。

一、项目支持方向和目的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繁育、放归自然等拯救保护措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繁育、培植以及回归原生境等拯救保护措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及生长环境的保护和恢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补偿等。

二、项目支持建设内容

（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收容救护、繁育、培植、放归自然（回归原生境）等拯救保护措施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及生长环境的保护和恢复

包括：一是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区遭到破坏的栖

息地进行恢复、改造及走廊带建设，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野外种群的扩大营造良好的生境；二是对候鸟等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区、越冬地、繁殖地、迁飞停歇地、迁飞通道、集群活动区域加强巡护、看守，防止及遏制盗猎野生动物等违法活动；三是对发现、收容的野生动物伤病个体进行治疗、养护和放归自然；四是在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遭受自然灾害时采取拯救措施、对生境变化导致生存受到威胁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个体进行移植；五是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所采取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综合措施；六是开展上述野外保护拯救工作的标准化建设和试点示范，以及编制相关技术指南和工作手册等；七是以县为单位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建设。八是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源引进和调配，含购买、运输、检疫等；九是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源人工繁育补助，含食物、药品、养护和设施维护等；十是人工繁育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放归自然补助，含放归自然物种的野化训练、前期论证和放归自然区域生境恢复及改善、运输、检疫等；十一是人工培植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重引入（回归）补助，含重引入区域生境恢复及改善、移植、运输、检疫等；十二是野生动植物种质基因资源样本收集与保存；十三是野生动植物繁育试点、繁育奖励及规范化示范补助；十四是野生动植物种标本收集与保存；十五是野生动植物种源档案记录及管理。

（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

一是基础性项目。全国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技术培训及研讨；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新技术研究。二是专项物种调

查项目。极度濒危种群、分布范围狭窄或受到严重威胁的物种；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或科学研究方面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物种；受国内外强烈关注的物种。三是常规区域性调查项目。

（三）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

一是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1.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日常监测、巡护，及时掌握辖区内野生动物资源动态，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野生动物异常情况；2. 对重点野生动物疫病进行专项监测，掌握其发生和流行趋势，并提出专项防控建议；3. 对野生动物疫病发生趋势进行预测预报、趋势分析会商；4. 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维护与升级完善。

二是野生动物突发异常情况应急处置。1. 对突发野生动物异常情况进行采样保存、无害化处理等应急处置，确保第一现场处置野生动物突发事件；2. 应急物资、个人防护物资储备更新、补充及应急调拨使用等。

三是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组织管理。1. 对监测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监测防控措施落实到位；2. 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专业技能培训和科教宣传，提升工作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扩大监测防控工作社会影响力；3. 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政策调研、专题会议、应急演练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4. 开展联防联控试点工作。

四是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科学研究。1. 开展宿主野生动物专项监测、样品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和候鸟等野生动物迁徙规律研究；2. 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本底调查，掌握国内外野生

动物疫病的种类、发生、流行及危害状况等基本信息；3. 监测防控应用技术研究，开展野生动物疫病快速检测方法、重点野生动物疫病疫苗、疫病防控药剂及剂型研发等应用技术研究和推广、实验室升级改造扩建。

五是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预测、预报。开展重要野生动物疫病主动预警、疫源野生动物携带病原体情况调查，采集相关生物学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开展预测预报专家会商，构建预测预警模型，对野生动物疫病发生趋势进行科学预测。

六是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管理与研究。1. 开展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工作；2.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情况进行抽检等督查工作；3.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标准、检疫程序、检疫规范等规章制定；4.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技术研究。

（四）鸟类迁徙路线调查和环志工作

1. 设置鸟类环志站。2. 环志人员参加环志培训、开展鸟类环志活动。3. 必要的办公设备和环志工具。4. 构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鸟类迁徙路线监测评估体系，在鸟类迁徙路线设立保护站点，开展鸟类环志工作和志愿者护飞行动。

三、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本项目资金须用于为开展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物种分布区野外巡护、生境维护与改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群食物补充、野外伤病个体的救护放归、受威胁珍稀濒危野生植株的移植、突发性自然灾害紧急处置、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奖励及食物补助、种源引进及调配、种质资源保存、人工繁育个体放（回）归

自然隔离检疫及基因检测、保护繁育试点示范等必须进行的物资采购、仪器设施维护、交通运输、差旅、技术检测及咨询、劳务、会议、资料购买及整理及资料印制、数据库建设及维护等事项。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项目资金须用于必须进行的监测防控设备购置、应急处置与防护物资采购、仪器设施购置及维护、实验室器械器材购置、药品制剂采购、交通运输、差旅、技术检测及咨询、劳务、会议、资料购买及整理、技能培训、证书印制、数据库建设及设备维修维护等事项。

四、项目入库

项目上报后，省林业局将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对项目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筛选，排序后，纳入项目储备库，上报国家林草局和财政部。

五、申报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 项目单位应认真分析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面临的主要问题，确保采取的保护措施，对野生动植物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2. 建设内容不得与中央基本建设投资支持的内容重复。
3. 已安排但未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得申报。
4.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1 年。

联系人：季子敬

电 话：0371-65800171

邮 箱：baohch@126.com

附件 5

2022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

《国家林业局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通知》（林场发〔2009〕11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通知》（林场发〔2012〕25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公布第三批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通知》（林场发〔2017〕93号）等文件确认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

（二）林木种质资源库

1. 《国家林业局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的通知》（林场发〔2016〕153号）确认的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示通过的第三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三）良种苗木育苗主体

1. 申报项目必须使用通过国家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适宜河南栽培的良种、河南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的良种育苗。

2. 树种范围主要包括泡桐、毛白杨、杨树（无絮杨）、楸树、油松、马尾松、火炬松、白皮松、杉木、水杉、侧柏、刺槐、白榆、苦楝、香椿、臭椿、元宝枫、油茶、杜仲、花椒、核桃、枣、

柿等。根据沿黄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乡村建设需要，在沿黄地区增加苹果、桃、梨、杏、猕猴桃、石榴等果树树种。每个育苗单位在规定树种范围外可选择 1 个适宜当地的主要造林树种，申报树种不超过 2 个。

3. 项目单位必须是具有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育苗生产主体，土地符合《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的相关要求，具备承担良种苗木培育任务必须的技术人员和设施设备基础设施条件。

4. 能当年完成申报的育苗任务，且所培育的苗木原则上应用于当地造林。

5. 应具备应用组织培养、轻型基质、容器（无纺布、穴盘）育苗、幼化处理等先进适用育苗技术其中一项。

6. 优良种子、种根、接穗充足，来源清楚，档案完善。

7. 所供种苗必须达到国家或省苗木质量分级的合格标准。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

项目主要开展造林树种育种和无性繁殖材料选育，资金主要用于良种培育、采集、处理、检验、贮藏、繁育等方面的人工费、材料费，调查设计、技术支撑、档案管理、人员培训等费用。

（二）林木种质资源库

项目主要开展造林树种、重要乡土树种以及珍稀濒危、重点保护树种的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等，提供良种选育遗传材料，资金主要用于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观测评价、创新利用、

信息化建设以及技术支撑、档案管理、人员培训等。

（三）良种苗木育苗主体

采用先进技术培育造林树种的林木良种苗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支出。

三、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应按要求编报《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林木良种培育项目申报书》、《2022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投资估算表》，良种苗木育苗主体项目须同时填报《2022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申请表》，每个项目申请中央财政年度资金额度为30—100万元。

联系人：省经济林和林木种苗工作站

赵庆涛 0371-63312260

2022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社会统一代码			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苗圃面积（亩）			可育苗面积（亩）		
苗圃地点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生产技术人员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二、管理情况					
三、本年度良种培育申请					
苗木名称	苗木类别	采用育苗技术	育苗数量 (万株)	当年可出圃 数量(万株)	申请金额 (万元)
合计					
申报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申请年度林木良种培育资金万元，并承诺本申请报告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可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注：苗木类别包括嫁接苗、播种苗、扦插苗、埋根苗等。

2022 年中央财政重点林草科技 推广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

围绕《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林草科技推广基地建设，服务科学绿化示范省实施，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满足生态环境改善、林草三产融和乡村振兴等对技术的迫切需求，提高我省林草发展科技含量，加快林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认真遴选先进、成熟、适用的技术成果进行示范推广，为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土绿化和森林河南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支持类别

（一）生态修复类。重点推广优良生态树种繁育及困难立地造林、石漠化治理、防沙固沙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技术。

（二）林木良种类。重点推广用材林优良品种、生态抗逆性植物优良品种和主要经济林优良品种和优质苗木繁育及高效栽培技术等。

（三）木本粮油类。重点推广核桃、油茶、美国山核桃、板栗、省沽油、枣、柿子等木本粮油高效栽培及加工技术。

（四）林下经济类。重点推广林药、林菌等非木质资源高效培育及加工利用等技术。

(五) 灾害防控类。重点推广发生面积大、危害严重的主要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技术。

(六) 标准化类。依托两个以上已颁布的国家、行业或河南省地方标准，重点示范推广楸树、杜仲、核桃、油茶、石榴等树种标准化栽培技术。

(七) 其他。资源监测、湿地保护和林草信息化等技术。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为林业技术推广站(工作站、中心)、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等。

(二) 推广的技术成果必须来源于国家林草局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储备库(<http://113.6.251.102:800/>; 公共账号: 875421; 密码: 986532) 入库成果，优先选择 2017 年以来的成果，并在项目申报书及汇总表中标注成果库编号。标准化项目在项目汇总表中标注应用标准编号。

(三) 对已验收且实施效果好，后续工作有技术成果支撑的项目，可再次申报。

(四) 优先考虑科技成果推广组织管理好、技术推广体系健全的地区，申报单位应落实项目实施的地点和规模，项目实施土地应为非耕地。建设地点适当集中连片，示范林面积一般在 300 亩左右。

四、有关要求

(一) 项目申报书编写要求：**项目技术来源及基本情况**，包括成果主要完成单位、组织鉴定(评价、验收)单位、鉴定时间；

成果主要内容、成果水平、适用范围、获奖情况，成果库编号等；应用的标准来源，标准主要内容、标准编号等。**项目承担单位及参加人员**，包括项目主管单位、承担单位、主持人（具有林业高级以上职称）介绍，主要参加人员及单位、职务职称、任务分工。**主要内容**，包括推广的技术内容、采取的技术路线；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实施不得违规占用耕地）、建设规模及项目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内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①开展林木优良品种繁育；②先进实用技术与标准的应用示范；③建设与科技推广和示范项目相关的简易基础设施；④购置必需的专用材料及小型仪器设备；⑤技术培训；⑥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支出。**必要的附表、附件与附图**。①成果鉴定（评价、认定或审定）证书复印件；②项目实施合作协议（与成果所有权单位）；③项目实施协议（与项目实施土地所有者或经营者）；④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⑤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非耕地证明。

（二）项目建设时间一般为 3 年，每个单位承担的项目不超过 3 个。

（三）项目主持人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以上技术职称，中央财政重点林草科技推广示范在建项目主持人不得作为 2022 年项目主持人。

（四）每个项目申请中央财政补助额度为 60-150 万元。

（五）申报单位使用非自有成果，需与成果单位签订成果使用协议；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申报项目依托成果应为自有成果；国有林场、国有苗圃申报的项目应在自有土地上实施。

（六）请各申报单位按照项目文本格式认真编制项目申报书，准备相关资料。每项目报送项目申报书（A4纸胶装成册）8份和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1）1份。电子文本发送至电子邮箱：tuiguangke123@sina.com。

联系人：省林业技术推广站 罗志华

电话：0371-65921652

邮箱：tuiguangke123@sina.com

附件 7

2022 年省级财政科学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申报指南

一、科学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类型及申报

(一) 豫西伏牛山困难地造林和水土流失治理试点示范项目

1. **建设内容:** 在豫西伏牛山区开展困难地造林绿化和水土流失治理方式的示范建设, 采用优良抗逆性树种和先进实用技术实施造林, 探索研究前沿的困难地造林模式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模式。建设示范点 2 个, 每个示范点 500 万元。

2. **申报单位:** 洛阳、平顶山、三门峡、南阳的有关县(市、区)、国有林场

3. **申报条件:** 自然资源条件和困难立地类型在伏牛山区具有代表性, 新造林类或新建水土流失生态治理类面积不低于 1000 亩, 提升改造类型实施面积不低于 2000 亩; 造林区域相对集中连片, 能够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

(二) 太行山石质山区困难地造林试点示范项目

1. **建设内容:** 在太行山石质山区开展困难地造林方式示范, 采用抗旱造林树种和实用技术实施造林, 探索研究前沿的困难地造林、抗旱造林技术模式, 综合提高太行山区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建设示范点 2 个, 每个示范点 500 万元。

2. **申报单位:** 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济源的有关县(市、

区)、国有林场。

3. 申报条件:自然资源条件和困难立地类型在太行山区具有代表性,新造林类实施面积不低于1000亩,提升改造类实施面积不低于2000亩;造林区域相对集中连片,能够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

(三)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和沙化土地综合治理试点示范项目

1. 建设内容:在平原农区开展农田防护林建设示范,应用高大窄冠乡土树种,合理配置造林模式,提升生态防护功能,保障农业增产增效;同时,从树种选择、林带造林模式、低质林网改造、经营利用方式等方面进行研究探索。在平原沙化土地农区,实施沙化土地综合治理,探索应用适宜沙化土壤生长和沙区特殊生态环境的树种及栽培技术模式、沙化土地治理模式。建设示范点3个,每个示范点500万元。

2. 申报单位:全省平原农区和豫东沙化地区的有关县(市、区)、国有林场。

3. 申报条件: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类,新建的农田林网控制面积不少于10000亩,同时能够在项目区内实施耕地3米、5米廊道绿化,在沟河路渠自然组网的基础上,能够科学设置单个网格面积且布局均衡;提升改造的林网控制面积不低15000亩。沙化土地综合治理类,以成片林带建设的,新建的示范面积不少于500亩,提升改造的面积不少于1000亩,相对集中连片;以林网形式建设的要求同上农田防护林建设。

(四) 乡村绿化美化试点示范项目

1. 建设内容: 围绕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选择不同类型的村庄, 栽植乡土树种, 实现果树进村进院, 坚持林、灌、花、草、藤五形配置, 展示乡村特色风貌, 突出乡土气息韵味; 同时探索研究乡村绿化、彩化、果化、财化的实现路径方法和乡村绿化的创新机制。建设示范点 3 个, 每个示范点 200 万元。

2. 申报单位: 全省各省辖市的县(市、区)和济源示范区, 其中分配在沿黄干流区域的不少于 1 个项目。建设单位为行政村。

3. 申报条件: 行政村域面积不低 5000 亩, 生态基础薄弱, 村庄建设区和农田区域绿化空间充足, 县乡及村支两委重视支持, 村民积极性高。

(五) 退化林修复试点示范项目

1. 建设内容: 对严重退化老化的防护林分实施更替改造、补植改造、抚育间伐、抽针补阔等修复改造技术, 探索研究提升退化森林质量的方式方法。建设示范点 2 个, 每个示范点 200 万元。

2. 申报单位: 豫南、豫西、豫北山区及其它地区的国有林场

3. 申报条件: 重度退化的防护林, 每个示范点修复面积不少于 1500 亩; 中度退化的防护林, 每个示范点修复面积不低于 2000 亩。

(六) 森林经营样板基地建设试点示范项目

1. 建设内容: 以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为目标, 重点对过密、过疏、过纯林分实施抚育间伐、补植补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

措施，加快林木生长，促进林分向异龄、复层、混交结构转变，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研究探索森林经营技术成果和管理体系创新。建设样板示范基地 1 个，每个样本示范基地 500 万元。

2. 申报单位：太行山区、伏牛山区、大别山区有关县（市、区）和平原地区的国有林场。

3. 申报条件：申报林种为生态公益林，项目单位的森林类型丰富，技术力量强，实施过国家和省级的森林抚育经营项目，选择的示范建设基地森林质量提升潜力大，各类型林分相对集中，总面积不少于 5000 亩。

二、有关要求

（一）各省辖市做好项目筛选，择优向省林业局推荐申报项目单位，原则上省辖市每类示范项目最多申报 1 个。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 1 年。

（二）项目申报单位要编制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项目申报书经市级初审、省级评审后，省林业局将依据评审情况择优确定项目单位。

（三）项目单位需依据项目申报书，按照营造林有关技术规程要求，编制作业设计（或建设方案），将项目建设地点落实到小班地块。

（四）项目完成后，省林业局组织核查验收工作。

（五）本示范项目遵循科学绿化原则，坚持高质量建设，突出示范引领，要求科学选择搭配树种和造林模式，应用乡土树种、珍贵树种造林，栽植实生苗、容器苗、全冠苗，原则上不允许截

干造林，使用的乔木树种规格原则上不低于 5 公分，花灌木规格不低 3 公分

联系人：省林业局生态处 余刘珊

联系电话：0371-86553320

邮 箱：stjsxfc@lyj.henan.gov.cn

科学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目 录

(正文)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建设内容

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建设规模及树种及营造林模式等内容。

三、项目承担单位及参加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及主要参加人员。

四、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1 年。

五、项目筹资及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资金使用预算，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分省级财政、地方配套。

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采购苗木、栽植工具、农膜化肥等，营造林施工相关的灌溉、管护房等简易基础设施，营造林施工劳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作业设计编制等方面的支出。资金分配中，简易基础设施中，使用省级资金比例不超过 5%；编制作业设计和技术培训费用中，使用省级资金比例不超过 5%

六、项目预期效益或成果

项目实施后预期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取得的试点示范的成果，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本项目的实施对本地区本行业未来的影响等。

七、相关附件

附件 8

2022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申报条件

(一) 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局、站、中心), 已批复的国家、省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局、站、中心), 今年计划申报省级湿地公园且材料基本完备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省级湿地公园批复后才能下达资金)。

(二) 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齐备、用地权属清晰、四至范围明确。

(三)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管控要求。不得与中央财政投资支持的内容重复申报。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 **湿地保护与恢复**。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湿地植被恢复修复、湿地地形地貌修复、河湖水系连通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 增加湿地面积, 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以及开展必要的监测、巡护、宣教等活动。

(二) **退耕还湿**。主要用于对没有权属争议、不属于基本农田、不在第二轮土地承包范围内且具有还湿水源保障条件的耕地或目前围垦难度大、功能持续退化、生态状况恶化、土壤重金属

污染严重的湿地实施退耕还湿。

三、项目申报要求

(一) 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编报《2022 年省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入库申报书》、《2022 年省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 项目资金额度

1. 湿地保护恢复: 每个项目 200-300 万元。
2. 退耕还湿: 按计划任务申报资金, 每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1 年

联系人: 省林业局湿地管理处 丰果

电 话: 65900287

电子信箱: baohch@126.com

2022 年省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入库申报书编制大纲

(封面)

省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入库申报书

项目名称：河南 × × × 湿地公园管理局（分局）2022 年省
财政湿地保护修复（湿地保护与恢复、退耕还湿二选一）项目

申报单位：河南 × × × 湿地管理公园局（分局）（盖章）

申报日期：

(正文)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一) 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

(二) 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
项目实施责任人)

(三) 项目实施范围与期限

(四) 立项依据

(五)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二、建设必要性及条件分析

(一)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分析其必要性)

(二) 项目区建设条件分析(包括地理位置、水文、土壤、立地条件、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承建单位情况等,根据项目类别与特点,选择与项目相关的建设条件进行分析)。

三、主要建设内容

分各类小项论述各项目建设总体布局,具体实施范围;项目区区位;项目建设任务、内容;主要技术措施。

四、投资估算

包括估算依据、取费标准、投资估算,对涉及的项目内容,列出项目投资估算清单编制估算表,投资估算要细化、合规合理,筹资渠道、保障措施、管理制度要切实可行。

五、绩效目标

以实施项目为单位,分别就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产出、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四方面提出具体目标和考核指标。项目提出的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应科学、合理,可量化、可考核。(具体详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保障措施

围绕各类项目的具体实施,从制度保障、技术支撑、资金投

入管理机制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创新之处。

七、成效分析

从总结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的效果，进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八、项目投资估算表、实施布局图

省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投资估算表（示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投资总额						
1	基础设施建设						
1.1	界桩						
1.2	界碑						
1.3	巡护道路维修、 监测站点维护						
2	监测监控						
2.1	监测、监控、保护设备						
2.2	望远镜						
2.3	巡护电动车						
2.4	监测方案制定、实施						
2	科普宣教工程						
2.1	LED 显示屏						
2.2	宣传、警示、指示性标牌						
2.3	宣教走廊						
2.4							
3	湿地恢复修复						
3.1	植被恢复修复						
3.2	水系连通						
4	临时管护人员人工费用						
5						

2022 年省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可 根据项目实际 增加行）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3				

备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填报相关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内容明确、清晰、可行、可考核。

附件 9

2022 年省级财政自然保护区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申报条件

- (一) 非湿地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含分局）。
- (二) 自然保护区内用地权属清晰，四至范围明确；
- (三) 必须符合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管控要求。

二、项目建设内容

各项目实施内容可以包含以下一个或多个指出方向：

- (一) 自然保护区保护站点建设（含检查站、监测站等）。
- (二) 省级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系统、重点物种和生物多样性有效保护。

(三) 结合主要保护对象及其栖息地现状，对受损的栖息地开展生态修复与治理。

(四) 开展特种救护及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开展专项调查和监测，相关规划编制及实施，临时管护人员雇佣。

(五) 开展必要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提高自然保护区及周边社区民众保护意识。

三、项目申报要求

- (一) 申报额度。每个项目资金原则上按照 100 万元申报。
- (二) 项目实施期限为 1 年。

联系人：赵新振 0371-65935506 13938259055

邮 箱：115435329@qq.com

2022 年省财政自然保护区项目入库申报书 编制大纲

(封面)

2022 年省财政自然保护区项目入库申报书

项目名称：河南 ××× 省级自然保护区 ××× 管理局（分局）2022 年省财政自然保护区项目

申报单位：河南 ××× 省级自然保护区 ××× 管理局（分局）

申报日期：

(正文)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一）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保护区批建情况、机构编制、人员经费、人员组成，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现状等）

（二）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项目实施责任人）。

（三）项目实施范围与期限。

(四) 立项依据。

(五)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二、建设必要性及条件分析

(一)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根据保护区管理存在问题对应项目支出内容,分析其必要性。)

(二) 项目区建设条件分析(包括地理位置、水文、土壤、立地条件、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承建单位情况等,根据项目类别与特点,选择与项目相关的建设条件进行分析)。

三、主要内容(该章节是重点)

分各类小项论述各项目建设总体布局:保护区建设管理存在的问题(实施该小项的理由);项目建设位置,任务、内容、规模;主要技术措施。逾期达到效果等。

四、投资估算

包括估算依据、取费标准、投资估算,对涉及的项目内容,列出项目投资估算清单编制估算表,投资估算要细化、合规合理,筹资渠道、保障措施、管理制度要切实可行。

五、绩效目标

以实施项目为单位,分别就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产出、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四方面提出具体目标和考核指标。项目提出的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应科学、合理,可

量化、可考核。（具体详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保障措施

围绕各类项目的具体实施，从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保障、技术支撑、资金投入管理机制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创新之处。

七、成效分析

从总结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的效果，进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八、项目投资估算表（附后参考）

九、实施布局图。（仪器设备购置不需上图，以卫星影像图为底图，套和保护区功能区划图，再此基础上展示各项目分布地点，配以图例等）

项目投资估算表（参考）

项目单位：

单位：万元，公顷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一					
1					
2					
3					
二					
1					
2					
3					
4					
三					
1					
2					
四					
1					
2					
3					
五					
1					

2022 年省级财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支持方向和目的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繁育、放归自然等拯救保护措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繁育、培植以及回归原生境等拯救保护措施；国家和省重点野生动物保护补偿；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的科研、科普、宣教等项目。

二、项目支持建设内容

（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收容救护、繁育、培植、放归自然（回归原生境）等拯救保护措施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及生长环境的保护和恢复。包括：一是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区遭到破坏的栖息地进行恢复、改造及走廊带建设，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野外种群的扩大营造良好的生境；二是对候鸟等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区、越冬地、繁殖地、迁飞停歇地、迁飞通道、集群活动区域加强巡护、看守，防止及遏制盗猎野生动物等违法活动；三是对发现、收容的野生动物伤病个体进行治疗、养护和放归自然；四是在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遭受自然灾害时采取拯救措施、对生境变化导致生存受到威胁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个体进行移植；五是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所采取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综合措施；六是开展上述野外保护拯救工作

的标准化建设和试点示范，以及编制相关技术指南和工作手册等；七是以县为单位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建设。八是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源引进和调配，含购买、运输、检疫等；九是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源人工繁育补助，含食物、药品、养护和设施维护等；十是人工繁育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放归自然补助，含放归自然物种的野化训练、前期论证和放归自然区域生境恢复及改善、运输、检疫等；十一是人工培植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重引入（回归）补助，含重引入区域生境恢复及改善、移植、运输、检疫等；十二是野生动植物种质基因资源样本收集与保存；十三是野生动植物繁育试点、繁育奖励及规范化示范补助；十四是野生动植物种标本收集与保存；十五是野生动植物种源档案记录及管理。

（二）鸟类迁徙路线调查和环志工作。

1. 设置鸟类环志站。2. 环志人员参加环志培训、开展鸟类环志活动。3. 必要的办公设备和环志工具。4. 构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鸟类迁徙路线监测评估体系，在鸟类迁徙路线设立保护站点，开展鸟类环志工作和志愿者护飞行动。

（三）提升自然教育和科普宣教能力。

1. 进行“爱鸟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护飞行动”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2. 购置必要的宣教用品和设备。

（四）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参考国家林草局发布的从国境外入侵以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作为主要栖息地，并造成

较大经济或生态损失的重点物种名单，包括昆虫，植物，植物，病原微生物和陆生脊椎动物等，以及其他新发的外来入侵物种开展普查。行成本辖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名单。

三、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本项目资金须用于为开展国家和省重点重点保护动物物种分布区野外巡护、生境维护与改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群食物补充、野外伤病个体的救护放归、受威胁珍稀濒危野生植株的移植、突发自然灾害紧急处置、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奖励及食物补助、种源引进及调配、种质资源保存、人工繁育个体放(回)归自然隔离检疫及基因检测、保护繁育试点示范、为保护野生动物开展自然教育和科普宣教等必须进行的物资采购、仪器设施维护、交通运输、差旅、技术检测及咨询、劳务、会议、资料购买及整理及资料印制、数据库建设及维护等事项。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用于采集外来入侵物种的标本、样品、种质资源等资料、照片、样品、影音等资料收集；总结分析基础调查数据、建立标本库、制定普查工作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

四、项目入库

项目上报后，省林业局将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对项目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筛选，排序后，纳入项目储备库。

五、申报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 项目应认真分析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面临的主要问题。确保采取的保护措施，对野生动植物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2. 建设内容不得与中央资金支持的内容重复。
3. 已安排但未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得申报。
4.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1 年。

联系人：季子敬

电 话：0371-65800171，

邮 箱：baohch@126.com

2022 年省级财政科技兴林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建设方向和目的

以服务森林河南建设、国土科学绿化和林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坚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 年）》关于“林业科技支撑工程”的有关内容，聚焦科学绿化、双碳目标和林业生态建设，加大林业关键技术研究攻关力度，推进成果转化与示范，探索“科技+资本+产业”融合模式，完善林业标准体系，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林业科技创新体系，逐步提高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和科技成果转化率，加快实现林业生态建设由要素驱动向科技创新驱动的转变，为推进国土科学绿化和林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立足黄河流域林业高质量发展、国土科学绿化和河南生态建设技术需求，组织林草业基础应用性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聚焦“卡脖子”技术，开展困难立地造林与植被恢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低产低效经济林提质增效、黄河流域优良高效乡土树种资源发掘和新品种选育、稳定高效固碳人工林群落及碳库构建等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在生态系统功能监测、生物多样性稳定维持机制、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松材线虫病防治、林业重大

生态灾害预防预警、森林碳汇、森林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开展基础应用性研究；开展森林资源高效培育、森林康养、复合农林业结构优化与调控、速生和珍稀用材林大径材高效培育、重大森林病虫害防治、木材综合加工利用、林业智能装备研发应用等关键技术攻关，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对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2. 引进与示范当前河南生态建设、国土科学绿化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急需的先进、适用、可行的林业新成果、新技术、新品种。

3. 在科学绿化、森林质量提升、林草育种、林产品、林下经济、林草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花草苗木栽培管理等方面的制修订林业地方标准。鼓励依据最新的成果和技术，整合现有的林业地方标准，制订标准综合体。

三、项目立项条件

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1. 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必须具备法人资质，具有较强的林业科研和技术力量，能够承担和圆满完成科技兴林项目实施任务，并承诺严格按照《河南省林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选派科技特派员。

2. 项目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严禁占用耕地。

3. 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所引进的成果应适宜当地发展，具有优良特性和发展前景，且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所有权人授权。

4. 林草基础应用性研究与关键技术攻关方向符合当前林业科技发展趋势和生态建设需求，能够发挥科技创新和示范带动作用，具有一定的优势技术储备和实施基础，通过总结提炼可形成科技成果或发明专利。

5. 林业地方标准体系建设要围绕生态强省和科学绿化需求，依据最新的成果和技术，制修订当前生产急需的林业地方标准。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申报对象

林业科技兴林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重大林业科技研发与应用，林草基础应用性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与示范，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林业地方标准体系建设等项目实施所用的种苗、材料费、施工费及技术培训等费用支出。项目管理费用比例不得超过 3%。

申报对象：重大林业科技研发与应用项目主要由省及省辖市林业科研院所、涉林高等院校申报（项目实施期为 2 年，鼓励有关科研单位、高等院校联合申报）；林草基础应用性研究与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和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项目，主要由省辖市（示范区）、县（市、区）林业科研、推广、生产单位和省级及驻豫国家科研院所、涉林高等院校申报；林业地方标准体系建设项目由河南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河南省花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报。

五、申报要求

1. 重大林业科技研发与应用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推荐上报，省级林业科研机构限报 2 项，其他申报单位限报

1 项。

2. 林草基础应用性研究与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和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项目，由各省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主管部门推荐上报。郑州、洛阳、南阳、信阳、新乡每市限报 2 项，开封、平顶山、安阳、鹤壁、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驻马店、济源每市限报 1 项；省级林业科研机构限报 5 项，省级大专院校限报 2 项，其他申报单位限报 1 项。

3. 林业地方标准体系建设项目由省林科院推荐上报，河南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河南省花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限报 1 项。

4. 重大林业科技研发与应用项目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林草基础应用性研究与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和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项目资金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林业地方标准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联系人：省林业局科技处 0371-65953352

电子邮箱：hnlykj606@126.com

2022 年省级财政国有林场生产扶持项目 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1. 场部和林区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薄弱，生活服务设施差，安全隐患大，不能满足林场和职工生产生活需要。

2. 护林房布局不合理，破损严重，不能满足资源管护和职工生活需求。

3. 林区信息化建设不完善，日常巡护、灾害防控、科研监测、生产工具等设施配备不齐全，支撑保障能力不强。

4. 特色育苗、林下经济等发展基础好、优势大，能推动林场产业持续发展，增强发展后劲。

5. 林场职工专业技能、发展经营理念等职业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人员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场部和林区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维修和配套。

2. 林区护林房建设、维修。

3. 林区信息化建设、更新，巡护、防灾等生产工具购置，科研监测设备购置。

4. 育苗和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产业发展。

5. 科技推广，科普宣传，职工培训等。

三、申报要求

1. 国有林场数量较多的省辖市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国有林场，其他省辖市不超过 1 个国有林场，省直管县（市）不超过 1 个国有林场，位于黄河流域沿线和南水北调源头的省辖市可适当增加 1-2 个。

2. 申报的国有林场应组织编制《2022 年省级财政国有林场生产扶持项目申报标准文本》、《2022 年省级财政国有林场生产扶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县级、省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分别审核后逐级申报。

3. 单个项目申请资金额度为 50—100 万元。

联系人：省林业局林场和种苗处 位克华

联系方式：0371-65906501 lincc@lyj.hnly.gov.cn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

围绕《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林草科技推广基地和“科学绿化示范省”建设，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满足林草三产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等对技术的迫切需求，提高我省林草科技含量，加快林草良种和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遴选先进、成熟、适用的技术成果进行示范推广，为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土绿化和森林河南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支持方向

1. 林木良种类。重点推广用材林优良品种、生态抗逆性植物优良品种、木本粮油等经济林优良品种和优质苗木繁育及高效栽培技术等。

2. 生态修复类。重点推广优良生态树种繁育及困难立地造、石漠化治理、防沙固沙、森林经营等技术。

3. 林下经济类。重点推广林药、林菌等非木质资源高效培育及加工利用等技术。

4. 灾害防控类。重点推广发生面积大、危害严重的主要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技术。

5. 林草标准类。支持具有一定规模、能够按系列标准组织生产和管理，并辐射带动周边地区标准化生产的基地。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承担林草科技成果推广与示范任务的林业技术推广站（工作站）、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等。

2. 申报项目所依托的技术成果必须是生产急需并经过鉴定或验收的科技成果、审定或认定的新品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成果权属等方面无异议，对社会环境、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不得申报。

3. 申报单位应初步落实项目拟实施的地点和规模，项目实施土地应为非耕地。

4. 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申报项目所使用的科技成果须是自有科技成果，且在成果使用等方面无异议，林场、国有苗圃所使用土地须是自有土地。

四、有关要求

1. 每个项目申请财政补助资金额度原则上为 30 万元。

2. 申报单位使用非自有成果的，需与成果单位签订使用协议。

3. 项目申请单位要报送《河南省财政林草项目申报标准文本》，同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如下：

河南省林草科技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推荐单位: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技术来源及基本情况

包括主要完成单位、组织鉴定（验收）单位、鉴定时间；成果主要内容、成果水平、适用范围、获奖情况等。

3. 项目建设内容

包括推广的技术路线、建设地点、规模及技术培训人数等。

4. 项目承担单位及参加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主持人简介，主要参加人员单位、职务职称、任务分工。

5.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期为一年（2022年）具体说明项目各实施步骤。

6. 项目筹资及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省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林木新品种繁育、新品种新技术的应用示范、必需的专用材料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支出。

7. 项目预期效益或成果

8. 保障措施

9. 附件

(1)成果鉴定（认定或审定）证书复印件。

(2)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

(3)申报单位利用非自有土地实施项目，需提供与项目实施土地所有者合作协议的复印件。

(4)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非耕地证明。

请各申报单位按照项目文本格式（见附件）认真编制项目申报书，准备相关资料。每项目准备项目申报文本（A4纸胶装成册）5份和实施方案3份，于 月 日 前报送河南省林草技术推广站推广科（郑州市红旗路128号404房间），电子文本发送至电子邮箱：tui Guangke123@sina.com。

联系人：李晶晶

电 话：0371-65921652

2022 年省级财政优质林木种苗培育扶持项目 申报指南

一、扶持对象

全省范围内的国有、民营、集体等各种所有制具有法人资格的林木种苗生产单位。

二、扶持树种

经河南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并向社会公告的林木良种、国家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且适宜河南栽培的林木良种、适宜河南栽培的珍贵濒危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等。

2022 年扶持树种 3 类 46 个，每个育苗单位申报树种不超过 2 个。

1. 乡土树种 24 个：臭椿、香椿、苦楝、白榆、毛白杨、杨树（无絮杨）、七叶树、无患子、朴树、喜树、白皮松、五角枫、泡桐、刺槐、黑核桃、枫香、檫木、油松、马尾松、火炬松、杉木、侧柏、水杉、落羽杉。

2. 珍贵濒危树种 6 个：连香树、青檀、榉树、香果树、核桃楸、水曲柳。

3. 经济林树种 16 个：油茶、核桃、枣、花椒、柿、苹果、梨、桃、杏、山茱萸、辛夷、石榴、猕猴桃、元宝枫、杜仲、黄

连木。

三、苗木质量、扶持标准和额度

1. 苗木质量标准。根据《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及有关技术资料，结合生产实际，省林业局制定了扶持树种苗木质量标准（详见附件2）。

2. 扶持标准。泡桐、核桃、枣、柿、苹果、梨、桃、杏扶持标准为2元/株，毛白杨、杨树（无絮杨）、七叶树、黑核桃、连香树、核桃楸、油茶、石榴、猕猴桃、辛夷、杜仲扶持标准为1元/株，臭椿、香椿、苦楝、刺槐扶持标准为0.3元/株，侧柏、火炬松、湿地松、花椒、白榆、水杉扶持标准为0.15元/株，油松、马尾松、杉木扶持标准为0.1元/株，其它树种为0.2元/株。

3. 补贴额度。每个育苗单位申报补贴资金额度20-50万元。

四、申报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 申报单位符合《河南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优质林木种苗培育扶持办法》申报条件要求，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固定苗圃，生产档案完善，育苗用地应集中连片，土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的相关要求。

2. 苗圃地水肥条件良好、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档案资料齐全；

3. 具有相关的生产技术人员；

4. 具有充足的苗木繁育材料，且来源清楚；

申报油茶的，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四定三清楚”的要求，申报单位须有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且具有良种穗条来源证明。

5. 经济林树种中果树树种重点扶持沿黄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乡村建设。

五、申报单位须提交的材料

1. 河南省 2022 年优质林木种苗培育资金扶持申请表；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土地证（林权证）或租赁协议（出具非基本农田证明）等相关证件；

3. 法人资格证（营业执照）、林木种苗生产技术人员技术职务资格证或专业培训合格证、学历证等相关证件；属于外聘的，同时附聘用证明；

4. 年度育苗方案（繁殖材料来源、育苗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圃地位置示意图、平面布局图（标明育苗树种、数量、GPS 经纬度坐标定位），申报材料中的苗木繁育材料，须提供来源证明。

六、申报程序

1.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将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后，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认真核实、严格按照国办（24）文把关，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省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由省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汇总、审核，上报省林业局，并进行网上公示。

2. 评选出的扶持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所育苗木主要用于当地造林。

联系人：李子艺 彭志强

电话：0371-63312251

邮箱：henzmk@126.com

附件 14-1

河南省 2022 年优质林木种苗培育资金扶持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社会统一代码		
苗木培育地点、规模（亩）	GPS 经纬度坐标定位	东经	北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生产技术人员				
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生产条件				
生产经营现状 (树种、面积、采用的新品种、新技术、销售去向)				

附件 14-2

河南省 2022 年优质林木种苗培育苗木质量标准表

序号	树种名称	苗木种类	苗龄	苗木标准	
				地径 (cm)	苗高 (cm)
1	臭椿	播种 (埋根) 苗	1-0	0.80	60
2	香椿	播种苗	1-0	0.80	80
3	苦楝	播种苗	1-0	0.80	100
4	白榆	播种苗	1-0	0.60	80
5	毛白杨	嫁接苗	1(2)-0	1.50	-
6	杨树 (无絮杨)	插条苗	1-0	2.00	350
7	七叶树	播种苗	1-0	0.60	25
8	无患子	播种苗	1-0	0.40	20
9	朴树	播种苗	1-0	0.60	50
10	喜树	播种苗	1-0	0.60	60
11	白皮松	播种苗	1-0	0.10	4
12	五角枫	播种苗	1-0	0.60	70
13	泡桐	埋根苗	1-0	4.00	300
14	刺槐	埋根苗	1-0	0.80	100
15	黑核桃	播种苗	1-0	0.80	80
16	枫香	播种苗	1-0	0.50	50
17	檫木	播种苗	1-0	0.60	60
18	油松	播种 (容器) 苗	1-0	0.15	6
19	马尾松	播种 (容器) 苗	1-0	0.20	15
20	火炬松	播种 (容器) 苗	1-0	0.20	18
21	杉木	播种苗	1-0	0.30	15
22	侧柏	播种苗	1-0	0.20	10
23	水杉	播种苗	1-0	0.40	20

24	落羽杉	播种苗	1-0	0.60	50
25	连香树	播种苗	1-0	0.30	30
26	青檀	播种(扦插)苗	1-0	0.40	50
27	榉树	播种苗	1-0	0.60	60
28	香果树	播种苗	1-0	0.50	50
29	核桃楸	播种苗	1-0	0.50	25
30	水曲柳	播种苗	1-0	0.40	10
31	油茶	嫁接苗	1-0	0.20	-
32	核桃	嫁接苗	1(2)-0	1.00	-
33	枣	嫁接苗	1(2)-0	0.80	-
34	花椒	播种苗	1-0	0.50	60
35	柿	嫁接苗	1(2)-0	0.80	-
36	苹果	嫁接苗	1(2)-0	1.00	-
37	梨	嫁接苗	1(2)-0	0.80	-
38	桃	嫁接苗	1(2)-0	0.80	-
39	杏	嫁接苗	1(2)-0	0.50	-
40	山茱萸	播种苗	1-0	0.50	50
41	辛夷	嫁接苗	1(2)-0	0.60	-
42	石榴	嫁接苗	1(2)-0	0.80	-
43	猕猴桃	嫁接苗	1(2)-0	0.5	-
44	元宝枫	播种苗	1-0	0.40	50
45	杜仲	嫁接苗	1(2)-0	0.50	-
46	黄连木	播种苗	1-0	0.40	40

注：嫁接苗苗木质量标准地径测量嫁接部位以上。

2022 年省级财政林木种质资源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收集保存的种质资源为珍稀濒危、重点保护、我省特有树种，主要乡土树种，名优经济树种，具有多样性和代表性，具有重要生产或科研价值。

（二）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与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与保存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与科研、教学单位长期合作，有技术力量较强的科技支撑单位和专家。

（三）项目土地权属清楚，具有较好的、长期稳定的保护管理基础；原地保存面积不少于 100 亩、种群目标树种 50 株以上，异地保存面积不少于 20 亩；生产基础设施健全，符合林木种质资源保存需要。

（四）省级种质资源库（不占申报指标）和上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好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国家种质资源库已纳入保存的树种（刺槐、榆树、牡丹、杜仲、柿、杏、杏李、扁桃等）不再申报省级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原地收集保存**。主要开展边界设置、样地设置、本底

调查、图片拍摄、采种取样、日常管护、监测调查、种群恢复及扩繁更新试验、信息及档案管理等工作。

(二) 异地收集保存。新建项目当年收集保存种质资源 30 份以上，续建项目收集保存 20 份以上，资源保存数量参照《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原则与方法》(GB/T14072-1993)，主要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试验观测、鉴定、分析评价、选育创新等工作。

三、申报要求

(一)每个省辖市申报项目不超过 3 个，驻郑林业科研院所、涉林院校、局属有关单位每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 2 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按要求编报《2022 年省级财政林木种质资源建设项目申报书》、《2022 年省级财政林木种质资源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三)每个项目申请资金额度原则上为 50 万元。

联系人：张开颜

联系电话：0371-63312260

电子邮箱：hnzzzy2021@163.com

2022 年省级财政国有苗圃生产扶持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建设目的和原则

国有苗圃生产扶持项目以解决国有苗圃基础设施薄弱问题、促进林业育苗生产持续发展为目的，大力加快我省林木良种苗木的繁育和推广，提高林木良种使用率，提升林业重点工程苗木保障能力，保障国家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和省级造林绿化工程建设良种壮苗的供应。

二、扶持对象和内容

项目扶持对象为本省范围内国有苗圃。项目扶持主要用于土壤改良、房屋、排灌渠、道路、围墙等维修及购置供水供电设施、病虫害防治等设备。

三、申报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一定的生产基础和技术力量，领导班子强；
2. 长年以育苗为主，经扶持改变生产条件后，生产能力将得到较大提高，能生产出更多的良种壮苗；
3. 所在地区，林业生态建设任务较重，工程项目造林任务大，需要有一定基础的苗圃进行育苗，以保证本地造林的需要；
4. 具有承担林业科研项目实力，在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中发挥重要作用，能够保障林业建设造林苗木的供应。

四、申报要求

1. 每个省辖市申报项目不超过 2 个;省直管县(市)每县(市)申报项目不超过 1 个;局属有关单位每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 1 个。
2. 项目申请省财政补助年度资金额度为 20-30 万元。

联系人: 李子艺 彭志强

电 话: 0371-63312251

邮 箱: henzmk@126.com

河南省 2022 年林下经济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建设原则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2012〕42号）的有关要求，2022年林下经济发展项目申报紧紧围绕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和森林河南建设，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向南水北调沿线和国家“双重”规划区域倾斜。

二、建设内容

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林下种植中药材，种植品种为我省道地药材和市场前景好的大宗药材；具有生态循环模式特点的林下养殖。

三、立项条件

（一）充分考虑当地生态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二）符合当地林业资源现状、种植（养殖）条件和市场需求。

（三）申报单位必须是农民林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主体、家庭林场和国有林场，且从事林下中药材种植、林下养殖2年以上。达到《河南省农民林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暂行标准》的规范化合作社和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扶持。

（四）林下种植中药材、林下养殖基地规模不少于200亩，

带动农户数不少于 30 户。

(五) 有完整的财务管理资料和合理的会计核算方法。

四、资金用途

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林下中药材种植、林下养殖所需种苗的购置、新技术引进和劳务支出等。

五、效益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使更多的林农参与林下经济发展，从事林下种植（养殖）的农户年均增收 10% 以上。林下种植的中药材品质不断提升，品牌效应不断扩大。

六、申报要求

(一) 每个项目申请省财政补助资金额度原则上为 50 万元。

(二) 申报单位须提供以下资料

1. 2022 年林下经济发展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2. 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林下种（养）植基地的林权证复印件或林地使用证明；
4. 发展林下中药材的林地基本情况：林地自然概况及树种、树龄、郁闭度等生长情况；
5. 近两年合作社或公司（企业）的营销证明。

以上材料请按顺序装订成册后报送。

(三) 每个省辖市原则申报项目不超过 3 个，每个省直管县（市）可申报 1 个项目，国有林场项目可随所辖省辖市和直管县（市）申报。

(四) 项目申请单位要填制《河南省财政林业项目申报标准

文本》，由财政、林业两部门联合行文逐级申报。

联系人：苏文

电 话：0371-65906837

邮 箱：henanlingai@126.com

